

世界名著翻译系列之三

政府论

(下篇)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译注

[英] 约翰·洛克 著

杨宇冠 李立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世界名著翻译系列之三

政府论 (下篇)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译注

[英] 约翰·洛克 著

杨宇冠 李立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政府论译注/(英) 约翰·洛克著; 杨宇冠, 李立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620-8262-0

I. ①政… II. ①约… ②杨… ③李…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1416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目录

CONTENTS

《政府论》(下篇) 译者导言	1
一、《政府论》的时代背景	3
二、《政府论》的主要内容	17
(一)《政府论》与自然法	17
(二)保障人民的财产和反对君主专制	23
三、洛克学说的历史影响	30
四、《政府论》与其他学者的相关理论	40
(一)洛克与菲尔默	40
(二)洛克与胡克	44
(三)洛克与霍布斯	46
(四)洛克与马基雅维里	54
(五)洛克与孟德斯鸠	57
(六)洛克与卢梭	60
(七)洛克与摩尔根	64
五、《政府论》的中译本	68
《政府论》(下篇) 译文及注解	77
第一章 导论	77
第二章 论自然状态	80

第三章	论战争状态	93
第四章	论奴役状态	99
第五章	论所有	102
第六章	论父权	123
第七章	论政治社会或市民社会	143
第八章	论政治社会的起源	158
第九章	论政治社会和政府的目的是	182
第十章	论共同体的形式	186
第十一章	论立法权的范围	189
第十二章	论共同体的立法权、执法权和对外权	197
第十三章	论共同体权力的分管	200
第十四章	论特权	208
第十五章	综论父权、政治权力和专制权力	214
第十六章	论征服	218
第十七章	论篡夺	234
第十八章	论暴政	235
第十九章	论政府的解体	245

《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是英国思想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于1689年出版的关于政府起源及运作原理的著作，它体现了洛克的主要政治法律学思想，对当时及后世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大和深远的影响。《政府论》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阐述了人类社会和政府〔1〕的起源，驳斥了长期以来有人鼓吹的君权神授说；下篇系统地阐述了个人与政府的关系、政府的权限、目的和运作原理等内容。本书为《政府论》下篇的重新翻译和注释〔2〕。

近年来，我国已经出版了不少《政府论》中文译本。我对其中一些主要译本进行了认真阅读，互相比对，并与《政府论》的一些英文

〔1〕 在本文中，“政府”英文原文为“government”，它指一个国家或者人类共同体中的立法（legislative）、司法（judicial）、行政机关（executive、administration）等各种权力机构的总合。在汉语中，“政府”通常指国家各级政权中的行政机关。

〔2〕 洛克的《政府论》曾有一些中文译本，详见下文，但译者未见对《政府论》详加注释的中文译本，虽然个别中文译本有少量注解。相比之下，本书对《政府论》中提及的所有人物、事件，以及一些术语都加了注释，并对语义复杂，不容易理解的内容加了说明。

版本进行了认真的校对,发现一些中文译本注解很少,有些地方看不明白,需要查找一些资料才能知道作者的意思,还发现一些中文译本之中的有些表述与原文的理解相比可能有歧义;此外一些英文版本缺少某些内容,另一些英文版本文字或标点有误。缺少详细注解并非以前译本的不足,因为译者并无义务和责任对原文详加注解;不同的译者翻译当中存在歧义也是难免的,但是,如果一个前人译错的地方后人出现重复的错误,这就不应当了。本人一介书生,以阅读为乐趣。我年轻时虽然在英国读过书,后来也访问过英国很多次,但对英国历史、法律、哲学、语言、政府等方面的知识实在是知之甚少。如今于垂暮之年,重读英国的相关书籍,加以翻译和注解,一方面是补课,另一方面也是对我知识欠缺的补救。我在阅读《政府论》各种中外文版本和有关参考资料的基础上,对书中所提及的各种人物、事件、典故加以探究;对难以理解的内容,终日推敲,直至自己认为明白了;对不懂的拉丁文的表述请教专家;经过近一年的努力,最终形成了这本《政府论》译注。我的这本书只是在前人的成果基础上增加了较为详细的注释,对我认为有歧义的地方作出了自己的理解,并且撰写了这篇“译者导言”,介绍了《政府论》的历史背景、主要内容、与其他相关学说的比较等。在“译者导言”部分也有许多注解,我在编写这些注解的过程中也顺便了解了自洛克以来的英国政府制度变迁的脉络,对自然法等有关概念进行了初步探究,这些注解只供有兴趣的读者们参考。

洛克的时代早已过去,英国也不是当年的英国,世界也不是当年的世界了。现在重新翻译和注释洛克的著作一方面可以了解几百年前的哲人们如何认识人类的历史和政府起源,如何思考政府工作的原理和与民众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世界名著欣赏,了解作者的文风、研究和论证的方法。《政府论》中还提及许多历史事件典故,特别

是一些历史人物、格言和事件，引用了许多法律名言，如能全面了解其含义和出处，也能增加知识；我对英文原文中一些有歧义的句子和表述也进行了分析，可供英语学习者参考。

一、《政府论》的时代背景

洛克全名为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 8. 29——1704. 10. 28），英国哲学家、思想家，曾学过医学，做过手术，但并没有以医生为业，而是以研究社会科学为主要工作。

洛克出身于英国的一个商人家庭，他的父亲是一名清教徒〔3〕，小土地所有者，做过律师和地方治安法院的书记官（clerk to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in Chew Magna），在内战期间为议会军队作战。洛克出生于1632年，当时统治英国的为斯图亚特王朝，国王为查理一世〔4〕。洛

〔3〕 清教徒（Puritan），是指要求清除英国国教中天主教残余的改革派。该词于16世纪60年代开始使用，源于拉丁文的Purus，意为清洁。清教徒信奉加尔文主义（Calvinism），认为《圣经》才是唯一最高权威，任何教会或个人都不能成为传统权威的解释者和维护者。他们要求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旧制和繁琐仪式，如废除主教制和圣像崇拜，减少宗教节日等，强调所有信徒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摆脱王权对教会的控制；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因而得名“清教徒”。

〔4〕 斯图亚特王朝（英语：The House of Stuart），初名为斯迪瓦特王朝（House of Stewart），是1371年至1714年间统治苏格兰和1603年至1714年间统治英格兰和爱尔兰的王朝。斯图亚特家族起源于法国的布列塔尼半岛。12世纪初，斯图亚特家族迁居英国，该家族的一名成员被苏格兰国王任命为宫廷总管“斯图亚特”，此后，该家族世代继承这个职务，渐成其姓。14世纪初，斯图亚特家族的瓦尔特和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的女儿结婚，其子在1371年继承罗伯特一世为苏格兰国王，即罗伯特二世，斯图亚特家族开始统治苏格兰。1503年，斯图亚特家族的詹姆士四世与英国国王亨利七世的女儿结婚。其后裔斯图亚特家族的詹姆士六世在1603年继承英国王位，成为英王

克童年和少年时代正是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在位期间，那是一个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的时代。当时宗教冲突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臣民们普遍对他们国王的信仰持不信任态度。当时英国已改信英国国教（即新教），而查理 1625 年继位后迎娶的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妹妹里埃塔·玛丽亚是天主教徒；国王与议会的冲突是另一个重要问题，查理与英格兰和苏格兰国会有很深的矛盾，查理在位时曾与西班牙作战，由于议会不信任查理的权臣白金汉公爵^[5]拒绝给他负责的战争拨款，据说查理为此不得不采取极端措施：典卖妻子嫁妆、向富有臣民强行借款、不经

（接上页）詹姆士一世（1603 年~1626 年在位）。“光荣革命”后，斯图亚特家族的玛丽和丈夫统治英国，他们死后无嗣，王位由玛丽的妹妹安妮继承。1714 年，安妮去世，无嗣，英国王位传给斯图亚特家族的远亲德意志汉诺威的乔治继承，是为乔治一世，汉诺威王朝开始统治英国。斯图亚特是第一个成功统治英伦三岛上苏格兰王国、英格兰王国和爱尔兰王国的王室。但其统治不太稳定，经历数次革命，两位君主被推翻。同时由于斯图亚特王室的天主教背景，导致新教徒为主的英格兰民众经常质疑君主的宗教倾向，导致英伦三岛的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 年 11 月 19 日~1649 年 1 月 30 日），又译为查尔斯一世，自 16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649 年 1 月 30 日被处死（唯一一位以国王的身份被处死的英格兰国王）时是英格兰、苏格兰及爱尔兰国王。参见 [美] 克莱顿·罗伯茨等：《英国史》，潘兴明等译，中国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411~429 页。

[5] “白金汉”指乔治·维利尔斯（George Villers, 1592~1628）英国政治家，詹姆士一世及查理一世时期宫廷宠臣，封为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是英国历史上极富有争议的一个人物。他生于莱斯特郡，出身乡绅家庭。1614 年，他与国王詹姆士一世首度相遇，随即受到国王的恩宠，其后政治地位节节上升，控制了宫廷的职位。他庇佑过的著名人物包括弗朗西斯·培根，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劳德等。他曾经陪威尔士王子查理到马德里向西班牙公主求婚，也曾陪王子到法国求婚。查理一世即位后，君臣关系依然十分密切。1625 年，维利尔斯派马斯费尔伯爵率军收复巴拉丁，结果指挥不善，英军很快被饥饿和疾病拖垮。1626 年，白金汉公爵派兵远征加的斯，以截夺西班牙运送财宝的船只，结果一无所获。1628 年他被人谋杀。

议会批准而征收关税，等等。1625年和1626年的两次议会都表示不信任国王和白金汉。1628年查理召集第三次议会时，正是与西班牙战败之后，下院议会领袖严厉批评政府：不同意王室的财政办法；抱怨为了法兰西的新教而与西班牙开战是处置失当；反对国王对英国教会的态度；谴责强行借贷、反对士兵住进民宅、无故囚禁臣民，并打算检举白金汉。1628年白金汉公爵被刺杀，1629年8月议会一致通过了谴责宗教中的“新发明”和非法征收关税等议案时，查理宣布休会并在此后的11年间不召集议会。1633年，查理想统一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宗教活动。苏格兰低地地区的居民被激怒，公开拒绝。查理勃然大怒，派兵去苏格兰实现自己的意愿。但是在这第一次战争中查理被打败了。为了征税筹款准备第二次战争，查理不得不再次召集议会。但是议员们要求在讨论拨款前讨论被抑制的种种抱怨。几个礼拜后查理再次解散了议会，这就是“短期议会”。查理第二次派兵讨伐苏格兰，彻底失败，查理被迫缴纳赔款。1640年查理再次召集议会，这次叫做“长期议会”。在“长期议会”和“短期议会”之间，国王的政府被迫采取许多非常的方法筹款：将都铎时代沿用的“造船税”的征收范围从沿海扩大到内陆城市以维持海军需要；非法征收关税和各种不得人心的税收，这样导致国王的政府与由新兴的乡绅、商人、律师组成的下院对立起来。查理与议会的矛盾继续加深，终于在1642年8月22日，查理与议会之间爆发第一次内战。战争断断续续打到1648年，其间国王曾被软禁，逃跑之后卷土重来，再次失败被囚。议会认定国王对人民发动战争，决定国王必须接受审判。1649年1月，一个高级法庭建立起来，国王被带到威斯敏斯特大厅受审。由于查理一世从最开始就不承认这个法庭的合法性，因而也不为自己的行为认真辩护。1月27日，查理被判决犯有背叛国家和背叛人民的罪行，并被判死刑。1649年1月30日早晨被处决。英国的君主体制随即土崩瓦解，英格兰

成立了共和国，名为英格兰联邦，由克伦威尔〔6〕掌握国家大权。不久，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克伦威尔走上了军事独裁的道路。从1649年到1660年，由于革命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政权背弃了革命士兵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士兵不断地起义，农民革命运动也在增长。克伦威尔死后的军人统治期间，财政危机以及1659年已经十分严重的农民运动，使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又利用封建王朝的势力来镇压人民的革命运动。

洛克的中年时期是在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当政时度过的〔7〕。查理

〔6〕 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宗教领袖，同时他也是英国历史中最具争议性的人物之一。1599年出生在英国的一个农业小镇亨廷顿，曾就读剑桥大学的雪梨苏塞克斯学院，信奉清教思想。在1642年~1648年两次内战中，先后统率“铁骑军”和新模范军，战胜了王党的军队。1645年6月在纳西比战役中取得对王党的决定性胜利。1649年，在城市平民和自耕农压力下，处死国王查理一世，宣布成立共和国。1653年，建立军事独裁统治，自任“护国公”（Lord Protector）。1653年12月12日，在他的预谋之下，议会全部权力移交给克伦威尔。这样共和国彻底灭亡了，克伦威尔牢牢地掌握住了民政权和军事权，但新宪法对他也进了一些限制。1654年2月16日根据新宪法，在威斯敏斯特宫为克伦威尔担任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护国主一职举行了庄严的“就职”仪式。开始了他将近四年的护国公生活。关于克伦威尔的经历参见〔美〕克莱顿·罗伯茨等：《英国史》，潘兴明等译，中国出版集团2013年版，第429~447页。

〔7〕 查理二世（Charles II，1630年5月29日~1685年2月6日），斯图亚特王朝的苏格兰及英格兰国王。查理二世是查理一世与亨莉雅妲·玛利亚的长子。童年生活幸福，受到很好的教育，但是12岁时内战爆发，他与父亲一起经历战火的考验。1645年，15岁的查理被其父派往西英格兰担任名义上的总司令。咄咄逼人的议会军把他逼得走投无路，最后他不得不离开英国，在其父的命令下去巴黎与母亲汇合。1648年第二次内战起的时候他担任了背叛议会军队的司令，但是被迫返回荷兰的基地，在那里得到父亲被处决的消息。以后的11年间他致力于夺回苏格兰和英格兰王位。因为战争失败，生活

二世是查理一世之子，其父死后，查理二世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流浪，直到1660年回英国复辟。1660年4月4日查理二世在回国登基之前发表的《布雷达宣言》〔8〕中说，他登基后将对曾经反对过他和查理一世的人们进行大赦，只要这些人承认查尔斯二世为合法国王，除了议会认为不可赦免者之外（The declaration promised a “free and general pardon” to any old enemies of Charles and of his father who recognised Charles II as their lawful monarch, “excepting only such persons as shall hereafter be excepted by parliament”）；宣言还承诺宗教容忍，但以不危害王国为限；宣言保障宗教自由并保持人民在革命期间所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答应与议会共同管理国家。查理二世的这些保证和登基之后的行为对他本人和英国的命运都产生了长远的历史影响，并让查理二世赢得了很多人的支持。但复辟后也有一些举措引发了新的矛盾，例如恢复了旧选举和旧选区制度，保证了大土地所有者在议会中的统治地位，这就使得大土地主同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对立起来，在当时的议会中形成了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反对国王的“辉格党”和代表大地主利益的拥护国王的“托利党”的斗争。查理二世在位二十多年，于1685年2月6日54岁时逝世，由他的弟弟詹姆斯二世继位。詹姆斯二世1685年上台后，采取了一系列不利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措施，

（接上页）孤独贫困，颠沛流离。查理几次试图回到英国夺回王位，但直到克伦威尔死后，在克伦威尔的继承人争夺权力引起混乱时，查理才在公众的拥立下回到英格兰登上王位，称为查理二世。

〔8〕布雷达当时属于西班牙管辖下的城市，《布雷达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Breda），是1660年4月4日查理二世在该地发出的一封信，所以称之为《布雷达宣言》。该宣言是对当时执掌英国大权的蒙克将军（General George Monck）的秘密信函所作的回答，实际上是查理二世对复辟后的一些承诺。该宣言之内容于同年5月1日向社会公布，第二天英国议会通过决议称，英国政府由国王、上院和下院组成，并宣布迎回和拥立查理二世为英国国王。

加深了对人民的奴役和迫害，因而在人民群众中激起了新的反抗浪潮。面临着新的革命威胁，辉格党与托利党便携手于1688年实行政变，把詹姆斯二世的女婿威廉从荷兰迎来继承王位，史称“光荣革命”〔9〕。168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权利法案》，国王的权力受到法律限制，结束了英国的君主专制，确定了英国的君主立宪体制。〔10〕洛克的《政府

〔9〕詹姆斯二世（James II，在苏格兰称为詹姆斯七世，1633年10月14日~1701年9月16日）从1685年到1688年是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国王。詹姆斯二世是最后一位天主教的英国国王。他的臣民不信任他的宗教政策，反对他的专权，在光荣革命中他被剥夺王位。王位落到了他信奉新教的女儿玛丽二世和女婿威廉三世手中。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指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的推翻詹姆斯二世的统治，防止天主教复辟的非暴力政变。这场革命没有发生流血冲突，因此历史学家将其称之为“光荣革命”。

〔10〕《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全称《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共有十三条：一、凡未经议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二、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三、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四、凡未经议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议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五、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六、除经议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七、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八、议会之选举应是自由的。九、议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议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十、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十一、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十二、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做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十三、为申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议会应时常集会。参见董云虎编著：《人权基本文献要览》，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页。

论》就在该年出版，可以说是恰逢其时。虽然国王不再有立法权和司法权，但当时君主控制着行政权力，这个权力还是很大的，所以即使在1689年底洛克发表《政府论》仍然不敢用自己的真名。但洛克之后，英国国王的权力逐渐缩小，特别是安妮女王〔11〕于1714年逝世后因为无子，英国王位由她的亲戚乔治一世〔12〕继承。乔治生长于汉诺威，不懂英语，无法与各级官员直接交流，于是他从议会成员中请了瓦尔普爵士〔13〕协助处理行政事务，并给其首相称号（Prime

〔11〕 安妮女王（Anne of Great Britain，又译为安娜女王，1665年2月6日~1714年8月1日），大不列颠王国女王。斯图亚特王朝末代国王。安妮是詹姆斯二世与王后安妮·海德的次女。1683年，与丹麦王子乔治结婚。他们夫妻恩爱，与世无争，机缘巧合而成为英国国王。安妮的一生不太美满，生了17个儿女，但均未长大成人。安妮统治时期的1707年，英格兰议会与苏格兰议会合并，实现两个国家真正的联合。

〔12〕 乔治一世（George I of Great Britain，1660年~1727年），英国汉诺威王室首位国王。1714年，英国安妮女王驾崩无嗣，根据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乔治继承英国王位，称乔治一世，成为汉诺威王朝的第一位国王。他的母语是德语，不会讲英文，与大臣交流常用法语或拉丁语，常常辞不达意，所以他委托议会一名成员作为首席大臣（首相）代理国事。乔治一世经常住在汉诺威，不常在英国住，国事皆委托首相办理，客观上形成了王权旁落的效果。然而这却促使了英国走向民主制度。国王由于不再掌握国家的大权，后世英王逐渐演化成为名义上的国家首脑和象征，反而变得更加安全。从乔治一世开始，英国王室延绵至今，王朝虽有更名，但一直是其家族一脉相承，未被颠覆，王位继承依法而行，《王位继承法》所规定的王位继承人序列之外人等不再有觊觎王位之事，从此英国数百年来政局稳定。

〔13〕 瓦尔普爵士（Sir Robert Walpole，1676年~1745年），英国政治家，通常被认为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位首相。但是，他与现在英国的首相有所不同，因为他是由国王根据自己的心意邀请的，他必须对国王负责。在英国民主化的过程中，以后才形成了国王只能从议会多数党的领袖中任命首相的惯例，从而首相实际上对议会负责，而不再对国王负责，最终形成了议会控制内阁的政体。

Minister), 从此英国的行政部门不再直接向国王负责, 而成为帮助首相处理政府事务的机关, 这个传统保留至今。1714 年乔治一世继位时, 洛克已经逝世十年之久, 英国自此逐渐演变为君主立宪制的过程, 洛克虽然已经看不到了, 但洛克在《政府论》中提出限制王权也得到实现。国王应当对其违背人民委托的行为负责等理念不再是问题, 由于英国实行了虚君共和的制度, 从此国王与议会的矛盾得到了基本解决, 而且效果比洛克想像得更好。当然, 这并不能否定洛克的贡献, 也许英国的人们从洛克的《政府论》中受到了启发, 认识到君主专制的弊病, 从而有了后来的改革, 并有所发展和创新。洛克无法预料他身后之事, 英国的后人们在其理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也在情理之中。

洛克虽然没有活着看见英国政局稳定的状态, 而是生活在那样一个动荡的年代, 但他的教育并未荒废, 而是从小就接受了严格的教育。1646 年, 洛克被送到著名的威斯敏斯特学校〔14〕接受了传统的古典文学教育, 由他父亲旧时的上级亚历山大 (Alexander Popham) 照顾。1652 年秋, 洛克到牛津大学基督教会学院〔15〕, 该院的院长兼副校长约翰·欧文 (John Owen) 也是一个清教徒。当时主持牛津大学的都是独立派的人物, 他们是英国最早主张宗教容忍的。洛克在牛津期间担任研究人员, 一边认真研读哲学、医学等课程, 于 1656 年获得学士学位, 1658 年获得硕士学位, 1675 年又获得医学学士学位。但是, 他在

〔14〕 威斯敏斯特学校 (Westminster School) 位于英国伦敦, 是一所古老的学校, 建校史可追溯到 14 世纪。自 17 世纪以来就很出名, 现是英国最著名的学校之一。

〔15〕 牛津大学基督教会学院 (Christ Church College, Oxford) 是牛津大学最大的学院, 其占地及其建筑都归学院, 政府无权干涉。它是世界上唯一的教堂式学院, 这间教堂的建造花了 800 多年。

牛津工作并不如意，最后 1684 年洛克被免除了牛津大学研究员职务。据说解聘洛克是当时的斯图亚特王朝为了维护国王专制而针对大学的一次行动，洛克被免职，他据以研究的许多书籍和资料也被烧毁，但他本人的自由并未受到限制。在之后不久，洛克就离开了牛津，回到乡下，并在同年逃亡到荷兰。〔16〕

1666 年，洛克结识了阿什利勋爵，相处时间很长。〔17〕（Lord Ashley，亦称沙夫茨伯里伯爵 Earl of Shaftesbury 等。由于此人任职和称号颇多，为避免混乱，以下简称阿什利）。洛克从 1667 年搬到阿什利家

〔16〕 参见 [英] 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30~31 页。

〔17〕 阿什利勋爵（Lord Ashley，亦称沙夫茨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1621 年 7 月 22~1683 年 1 月 21 日），原名为“Anthony Ashley Cooper”，他是洛克的资助人，英国政治家，他出生于 1621 年，八岁时父母双亡，由其父亲遗嘱指定的监护人抚养成人。在英国内战期间，他曾作为保皇党人（Royalist）参加战斗，在英国王位空缺的过渡期间，他曾在克伦威尔政府工作。克伦威尔死后，他拥护蒙克将军进军伦敦，作为临时议会成员，参与了查尔斯二世复辟活动，并与其他十一名代表一起前往荷兰迎接查尔斯回国就任英国国王，并得到国王封赏为阿希礼爵士（Lord Ashley），所以，从 1661 年，他从下院议员转变为上院（贵族院）成员。他于 1661 年~1672 年担任英国财政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1672 年~1673 年任英国大法官（即上院议长 Lord Chancellor）后来还担任其他要职。他还是英国辉格党（Whig，英国政党。产生于 17 世纪末，19 世纪中叶演变为英国自由党）的创始人之一。1679 年，就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议会展开激烈争论。他和一批议员反对詹姆斯公爵享有的王位继承权。1681，反对詹姆斯等人继承王位的“排除法案”（the Exclusion Bill）被否决，他以叛国罪被捕，数月之后释放，因害怕再次受到指控，他于 1682 年逃往荷兰，于 1683 年 1 月病逝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关于此人的介绍和洛克与他相识和相知的过程参见 [英] 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31~33 页。

中居住，担任他的私人助理和医生。洛克利用所学的医术知识为阿什利做了肝脏手术，这在当时是有生命危险的。手术取得成功，自此洛克也深得阿什利的信任。他在阿什利的家里住过十五年之久。在这期间，洛克一直担任阿什利的医生与家庭教师、秘书与顾问、心腹与幕僚，直至阿什利逝世。阿什利曾在英王查理二世治下任财政大臣、大法官（Lord Chancellor）、贸易殖民委员会主席等要职，后因试图反对詹姆斯继位，得罪王权而遭免职，此后成为辉格党的主要领导人，据说曾聚众密谋叛乱，被捕受审后获释，后在流亡荷兰途中去世。据说洛克始终追随阿什利，忠诚不渝。他们经常探讨哲学和政治问题，这对洛克的影响很大。但是，洛克的志向并不在医学，而在法学、哲学、经济、金融等领域。他在结识阿什利之后，得到在经济上的援助和工作上的帮助，曾经先后担任了阿什利贸易董事会的秘书，当阿什利在1672年担任大法官时，洛克担任他的工作秘书。这些都不是很高的官职，据说这是因为洛克本人在仕途退缩不前，而不是他不能胜任高官职位〔18〕。洛克生活的时代正是英国政坛动荡、社会变革的岁月，仕途风波险恶，比洛克年长数十年的英国法学家培根一生追求仕途，在当上高官之后，突然被指控并被审判定罪，身陷牢狱；〔19〕洛克长期追随的阿什利本人也几度宦海沉浮，最后被捕，逃亡异国，客死他乡。这些前车之鉴也可能使洛克不敢或不愿意当官。

〔18〕 参见〔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3~34页。

〔19〕 培根，全名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年~1626年），英国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科学家，在法学、文学、哲学上多有建树，在自然科学领域里，也取得了重大成就。关于培根担任高官并被审判定罪的经历参见：〔英〕弗朗西斯·培根：《培根文集译注》，杨宇冠、李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8页。